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5-03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4.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问询、书面函件及其他通讯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届监事会主席，聘请了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5-027、2025-029）。

2、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5月19日和5月20日完成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部分的行权和审议通过部分期权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031）。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节能股价异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